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公佈所披露，各方擬將最後截止日期從 2024 年 4 月 30 日回溯性地延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相關方已簽署延期函，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儘管依 2022 年第 281 號公司清盤程序進行的清盤呈請延期聆訊將於 2024 年 9 月 9 日舉行，但各方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各方已決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並且包括 Crescent Spring 在內的相關方於清盤呈請聆訊延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前已開始審批程序。由於 Crescent Spring 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信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此延期函將需要獲得中信集團內部不同的批准，故本公司考慮到 Crescent Spring 複雜的審批流程，若更改最後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後的日期將會導致延期函的簽訂進一步延遲。再者，Crescent Spring 和投資者也認為，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四個月是合理的時間，以監控重組交易的進度。

由於獲得香港法院必要命令以撤回及/或駁回公司所有清盤呈請是重組文件的先決條件之一，因此各方將在臨近上述日期時，考慮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在執行所有三份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延期函後，重組文件將仍然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性。

## 對高等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公佈所披露，公司收到高等法院的裁決，駁回公司要求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呈請。本公司就此尋求法律建議，並可能考慮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和/或採取可能必要的其他措施來解決法院提出的問題。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公佈所載，公司已於 2024 年 5 月 6 日提交上訴通知書，對香港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訴聆訊另行刊發公佈。

##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每月就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任何進一步進展作出公佈，直至刊發守則公佈為止。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

## 警告

重組交易須待本公佈所載重組交易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ii) 聯交所批准 **Crescent Spring 債券**（經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批准 **Crescent Spring 債券**（經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重組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因此，重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4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贊博士及王鏜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